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泰鋼實業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之聲請狀正本到院（茲因原聲請狀具狀人為新鋼配管材料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